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30号

关于魏敏等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规定，经学校批准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审核，魏敏、刘广伟、张继喜退休，自2013年10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9月11日

